

湖南理工大学文件

湖理工政发〔2026〕19号

关于印发 《湖南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理工大学

2026年4月28日

湖南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教发〔2026〕13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规范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全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原则。优先保障对某一专业有明确兴趣、特长，且具备相应学习能力的学生转专业需求。

第三条 坚持能力适配原则。转专业应兼顾学生原有学业基础、能力专长与目标专业培养要求，避免盲目转专业，确保学生能够适应目标专业学习。

第四条 坚持总量控制原则。各学院结合办学条件、师资力量、招生计划、专业发展等，合理确定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避免出现专业生源过度失衡。每个专业的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20%以内，转出人数不设比例限制。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等，全校遴选学生新增拔尖班、创新班、卓越班等特殊情况，转入的学生人数不计入该专业转入比例。

第五条 坚持特殊群体优先原则。入学后身患特殊疾病、休

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可优先予以考虑；留级、休学、退役后复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的，可以按学科、专业相近原则转入新专业。

第六条 坚持创新创业成效突出者优先原则。学生作为法人创办企业或企业占股超过 30%，且达到《湖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在校创办企业成效界定办法》中“取得一定成效”标准、金种子创业大赛列入学校重点培育项目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位的项目成员）、创新创业学分累计达到 6 分及以上的，可优先转入与创新创业实践经历和成果具有一定相关性的专业，但需满足转入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转专业面向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一般安排在大一学年办理，每学期集中办理一次。大三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超出规定学年确需转专业的特殊情况，单独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学习态度端正；
- （二）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 （三）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

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二) 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三) 在校期间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 (四)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 (五) 从外校转入、专升本录取的学生；
- (六) 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
- (七) 不符合转入专业考核条件者；
- (八)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原则上在同一年级中进行，特殊情况可调整至低一年级。学生应慎重申请转专业，有意向转专业的学生在提出申请前，可通过课程旁听、师生咨询等途径充分了解拟申请转入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情况，开展学习能力和职业发展自我评估，避免盲目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可撤销。

第十一条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五周前，各学院向教务处申报当年招生专业拟接收转入名额、转入条件、办理流程、考核方式、时间安排、加试科目等。每学年第一学期期中前，教务处制定本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发布学生转专业通知；

(二) 学生在进校后的第一个学期期末或第二个学期期末，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报名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三）各学院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资格、学业成绩、违法违纪情况等进行初审，将转出名单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教务处；

（四）教务处进行基本资格审查，并公布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将申请表（一式两份）送拟转入学院；

（五）转入学院根据转专业工作方案，对初审合格学生进行考核（可结合笔试、面试、学业成绩综合评定），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学科基础和学习潜力。学院专题会或党政联席会根据考核情况给出是否同意转入的意见，将考核结果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两周报教务处；

（六）教务处汇总并复审各学院的审核结论，复审合格名单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在转出、转入学院和校园网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年级、原专业、拟转入专业、监督机关、异议反映渠道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教务处发文批复，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公示有异议的，由学校组织核查，监督部门参与，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资格确认后，应在转专业结果批复发布的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学生进入新专业学习后，原已修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内涵相同且不低于转入专业学分和要求的课程，由转入学院结合目标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分与成绩认定；未达到要求的课程，应按转入专业要求补修。凡已修合格但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选修课记载成绩。

第十四条 学院应建立转专业前期辅导机制和转后跟踪帮扶机制。在转专业前宣讲转专业相关政策，帮助、指导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开展自我评估和专业选择。对转入的学生开展专业学习和生活适应情况跟踪，并提供必要的学业帮扶和心理辅导，建立帮扶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完成后按新的专业年级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应根据转专业批复文件做好学生学籍信息调整工作，并建立转专业工作档案，妥善保管申请材料、考核记录、公示文件等，以备核查、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理工学院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校政发〔2017〕90号）同时废止。